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浙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2标段）

采购人：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浙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1：除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单位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无任何约束力。

注2：对供应商提供证件、资料、报表、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 月 3 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33

2、项目名称：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85200.00元

最高限价：885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33-1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第1标段	540000.00	540000.00	否	540000.00
2	2023-12-33-2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第2标段	345200.00	345200.00	是	345200.00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招标内容：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及监理（详见磋商文件）。

5.2、标段划分：2个标段

第1标段为：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第2标段为：淅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5.3、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服务期限：

第1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2标段：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120日历天(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3、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行业相关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且同时担任的项目总监不允许超过2个项目，并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5、供应商须具有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9、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及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在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3]92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12、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 12 月 20 日至2023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 1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400-998-0000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　　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淅川县北区北一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37750808

2.招标代理机构：淅川县盛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地址：淅川县金融大厦1号楼503间

联系电话：0377-606695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669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浙川县北区北一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3775080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地址：浙川县金融大厦1号楼503间 联系电话：0377-60669582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名称：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浙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第2标段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为：3452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服务期限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120日历天(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阶段仅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 1 月 3 日 14 时 30分
2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3、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29	磋商程序	1、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供应商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谈判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二次报价在专家提起报价后完成。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业主评委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__名
32	资格审查	依据供应商资质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33	1、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 2、投标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其内的承诺函”，没有提交的一律拒绝其投标。 3、投标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书，违反承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6个月内不得参与淅川县内招标投标活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 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轮报价不是最终承诺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废标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二）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四）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七）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九）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 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5.2.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供应商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企业自行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谈判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二次报价在专家提起报价后完成。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　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　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应在线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　　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1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内的产品，给予投标的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8.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投标的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　　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 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及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在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3]92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审计报告	提供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相关截图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2">详细磋商</td><td colspan="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1）</td><td>报价得分（30 分）</td><td>磋商报价评分标准</td><td>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 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审报价=磋商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td></tr>
</table>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50分）**	工期控制措施得当、合理（0-8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及工作措施得当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8分，B级3-4分，C级0-2分。
		质量控制（0-9分）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6-9分，B 级3-5分，C级0-2分。
		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0-8分）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8分，B级3-4分，C级0-2分。
		安全控制措施及合同管理的措施（0-9分）	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合同管理的措施齐全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三个等级，A级6-9分，B级3-5分，C级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0-8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齐 全得当，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8分，B级3-4分，C级0-2分。
		现场旁站及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0-8分）	现场旁站措施和方法，监理部投入设备齐全，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8分，B级3-4分，C级0-2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0-4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0-7分）	1、关于总监驻工地及现场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的相关承诺。（0-2分）

			2、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3分） 3、供应商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
		设备配置（0-5分）	根据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情况（按配备情况的优劣0--5分）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及专业配套(4 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职责及人员证件，齐全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及人员证件扣 1 分，扣完为止。**（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注：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 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招标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5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由磋

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3.3.3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4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供应商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1.2.2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控制 、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参建各方合同关系协调）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工作调动等监理方原因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委托人批准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份，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监理服务费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 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南阳市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2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4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5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6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7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8检查施工现场设备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9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0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1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2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3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1.14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1.15协助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和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1.16 除以上内容外，施工阶段和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监理工作，详见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01）第5、第6部分监理工作的有关内容。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概括：

2.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设备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2.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浙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项目

2、项目编号：

3、招标范围：

第2标段监理：浙川县金源花园小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4、服务周期：

第2标段: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120日历天(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

5、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监理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总报价进行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并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实施合同。

2、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上传至诚信库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上传至诚信库

（5）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6）信用报告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及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在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3]92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上传至诚信库

（7） 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上传诚信库

六、 售后服务承诺及监理大纲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 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招标人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